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农大党发〔2020〕45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及党内评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现就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及党内评优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召开组织生活会

1. 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等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有关精神。各直属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通过严格的党内生活锤炼,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突出关键环节,坚持严实标准。要严格按照要求,突出重点内容,抓实关键步骤,以严实的标准确保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民主评议评出好效果。要抓好集中学习,组织党员原原本本学习规定的必学内容,党支部要在会前开展1次集中学习研讨。要认真查摆问题,党支部班子、党员要分类查摆问题,支部班子列出问题清单并集体研究会诊。要广泛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谈,重点群体由党支部书记亲自谈,坦诚沟通思想,征求意见建议,解决矛盾问题。同时,结合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按规定程序组织会议,支部班子成员要带头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贯彻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要用好评议结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重在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坚决防止一团和气、搞平衡照顾，对不合格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要抓实问题整改，党支部要列出整改清单，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双述双评”向全体党员和基层党委报告党支部整改情况，党员要在本年度组织生活会上汇报上年度承诺兑现情况。

3.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领导和指导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各直属党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对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坚决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督促整改。直属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1个以上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

二、民主评议党员

（一）评议对象

所有党员都应参加其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对外出的党员，各直属党组织应及时通知其返回参加民主评议；确有实际困难不能返回的，必须向所在直属党组织请假，但返校后要补办民主评议手续；长期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离退休党员，经所在党支部、直属党组织同意后，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

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确实无法联系的党员，要向组织部报告。

（二）评议内容

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入党誓词和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认真回顾一年多来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情况，重点从政治立场、理想信念、履行义务、执行纪律、完成任务、加强学习、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自我总结和民主评议。

（三）评议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直属党组织的指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组织学习。党支部组织所属支部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学习学校党委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等。

2. 自我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客观总结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见附件1）。

3. 支委初评。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员自我总结、日常管理考核、群众反映等情况，对每名党员的成绩和不足形成初步意见，作为党支部讲评的依据。

4. 大会评议。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以下步骤开展评议：

①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②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③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④党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⑤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⑥民主评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分党小组进行。

5. 组织评定。党员大会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现实表现，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每名党员形成评定意见，及时向党员反馈，将党员评议结果报上级党委备案，并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推荐参评学校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每一个支部评议的优秀等次人数不得超过本支部正式党员人数的30%。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推荐。

6. 材料上报。党组织、党员都要认真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并以直属党组织为单位简要总结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应参加和实际参加评议的党员人数，未参加评议的党员人

数、名单及原因等),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交组织部。各直属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加强对《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填写内容的把关。

(四) 不合格党员的认定

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是党支部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 经过调查核实, 提出不合格党员名单; 二是党支部指定专人找不合格党员谈话, 指出其主要问题, 通报民主评议结果, 听取本人意见; 三是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 四是报直属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作出的初步鉴定意见应与本人见面, 党员本人签字同意后, 报所属直属党组织。

经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 通过逐级审查批准后予以公布。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该面对面开展, 不宜在网上进行。各直属党组织要派人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不搞“痕迹管理”。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

三、党内评优推荐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校级荣誉设置与评定办法〉的通知》(湘农大〔2020〕7号), 全校共评选先进直属党组织评选 4 个、先进教工党支部 10 个、先进学生党支部 10 个、优秀党务工作者 10 名、优秀教职工党员 30 名, 优秀学生党员按不超过学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3% 评选。校级先进直属党组织、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均在具有评先评优资格的基层党组织和党龄 1 年以上的党员中评选产生。

校级先进直属党组织由学校党建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学校党委审定。校级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按各直属党组织所辖党支部数量推荐参评。党支部数 20 个以下的直属党组织可各推荐 1 个（名）、20 个以上的直属党组织可各推荐 2 个（名）校级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参评。各直属党组织应从本年度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验收组织评审 100 分以上的党支部中推荐先进党支部，并附优秀事迹材料。优秀共产党员由各直属党组织按参评名额推荐（见附件 4），经学校党建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定，报学校党委审定。

以上党内评优推荐表格（附件 2、附件 3）和优秀事迹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交组织部 314 办公室，电子档发 zzb@hunau.net。

特此通知。

-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参评名额分配表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